

東華三院賽馬會社區復康學院
香港仔惠福道四號 A 座 6 樓 T. 28709288 F.25541110

申請借用課室表格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及電郵：_____

所屬團體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 活動人數：_____

活動性質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租用詳情：

借用項目	日期	時間	此欄為本學院專用，請勿填寫		
			收費		金額
			每小時	每次	
605 606 (容納 60 人)			\$250	-	
604 (容納 30 人)			\$200	-	
音響設備 (擴音機及兩支咪)			-	-	此項不另收費用
投影設備 (投影機及銀幕)			-	-	此項不另收費用
手提電腦			-	-	此項不另收費用
椅_____張 (最多可供 60 張)			—		此項不另收費用
枱_____張 (最多可供 4 張)			—		此項不另收費用
			應繳費用		

如申請獲准，借用單位必須遵守本學院「租用課室須知」各項條款。

申請日期

負責人姓名

負責人簽署及單位印鑑

此欄供辦事處人員專用

借用之場地 獲批准 不獲批准 需特別批核 職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已收現金/支票 收據號碼：_____ 職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以內部轉數付款 (另見附頁)

特別批核: 內容: _____

批核者姓名: _____ 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東華三院賽馬會社區復康學院

借用課室須知

(一) 一般守則

1. 借用場地團體不得把使用權轉讓予其他團體。
2. 場地使用只限於申請表格上所列明之目的。
3. 借用團體須負責有關舉行活動所需的牌照及遵守政府有關規條。
4. 於借用期間如借用團體因疏忽而引致他人傷亡、損失，借用團體須負上全責。借用團體須於借用申請時向本學院提交有效之公眾責任保險證明。
5. 借用團體在未有本學院負責人同意下，不能擅自把場內設施搬離場地範圍。
6. 入場人士須穿著適當衣服，並遵從本學院管理人員的指示。
7. 如有茶點安排，必須在指定範圍內飲食。課室內禁止飲食。
8. 課室內不可張貼物料。
9. 場內設施如損壞或失竊，借用團體須負責賠償、清潔、維修或重新購買之費用。
10. 借用團體於借用時間結束後必須離場。
11. 借用場地的費用須於本學院回覆作實後五個工作天內全數繳交。若以支票付款，抬頭需註明「東華三院」。
12. 借用團體如欲取消已作實之申請，必須於 30 日前以書面來函本學院，並根據以下規則退款；否則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：

<u>取消時間</u>	<u>可取回之費用</u>
30 日前	25%
60 日前	50%

13. 本場地於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期間關閉，並於該訊號除下後兩小時重開。借用團體可於七天內選擇轉用其他時段或申請全數退回所繳費用。
14. 如借用團體違反本學院規條，本學院有權即時停止該團體使用場地而並不需作賠償。
15. 場地會於借用團體借用時間前三十分鐘開放。
16. 借用團體不得使用本學院停車場；如有車輛進入本學院上/落人/貨物，需於活動前三天提交有關資料。
17. 本學院保留隨時停止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18. 如因意外或天氣情況不宜開放場地，所繳付之費用將全數退還予借用團體，惟本學院不會負責因場地停開引致借用團體之其他損失。

(二) 借用房間及設備收費

借用項目	收費	備註
605 606 (容納 60 人)	每小時 \$250	
604 (容納 30 人)	每小時 \$200	

註一：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、復康服務部及賽馬會復康中心全中心性質之活動可獲豁免收費。

註二：若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轄下單位因特別理由希望減免收費，須書面申明理由，學院將交由社服主任(復康服務)作出特別批核。